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查处

某检测公司数据造假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6 月 8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由该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河南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L20230417-5）、《河南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L20230417-4）两份废气检测报告，经查实检测样品采样收集过程频次为 1 次约为 30 秒，但出具的比对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检测频次为 6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频次为 9 次，烟温、湿度检测频次为 6 次，出具的检测报告氮氧化物检测频次为 3 次，监测频次后均有检测数据显示，并且不能够提供原始检测记录，出具虚假检测数据，符合《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条第三款：“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和《河南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查处情况：

依据《河南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检测公司处以368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启示：

一是实地复盘采样过程。执法人员实地查看检测点位置，记录采样技术规范操作的用时，从严核对原始记录，推断出违反现场采样工作规律的真实原因，核查出第三方检测公司涉嫌编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线索。

二是现场勘察详细收集证据。针对环境监测弄虚作假线索，严格按规范现场固定证据，做好现场笔录、调取监测报告、调取原始记录原件并拍照、利用执法记录仪翻拍监控视

频全过程采样录像、询问采样人员并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为线索后续查办固定好证据。

三、严密推定发现时空逻辑错误。监测报告显示对排气筒采样监测，时间跨度较长，采样时间精确到分完全同步，监测数值过于相近逻辑上不符合常理。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经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后迟迟不肯送交原始记录的情况下，核查出某第三方检测公司涉嫌未真实采样自行编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线索。

案件联系人：李磊　18864667078，刘红伟　18864667059

现场调阅视频监控

现场勘察全面收集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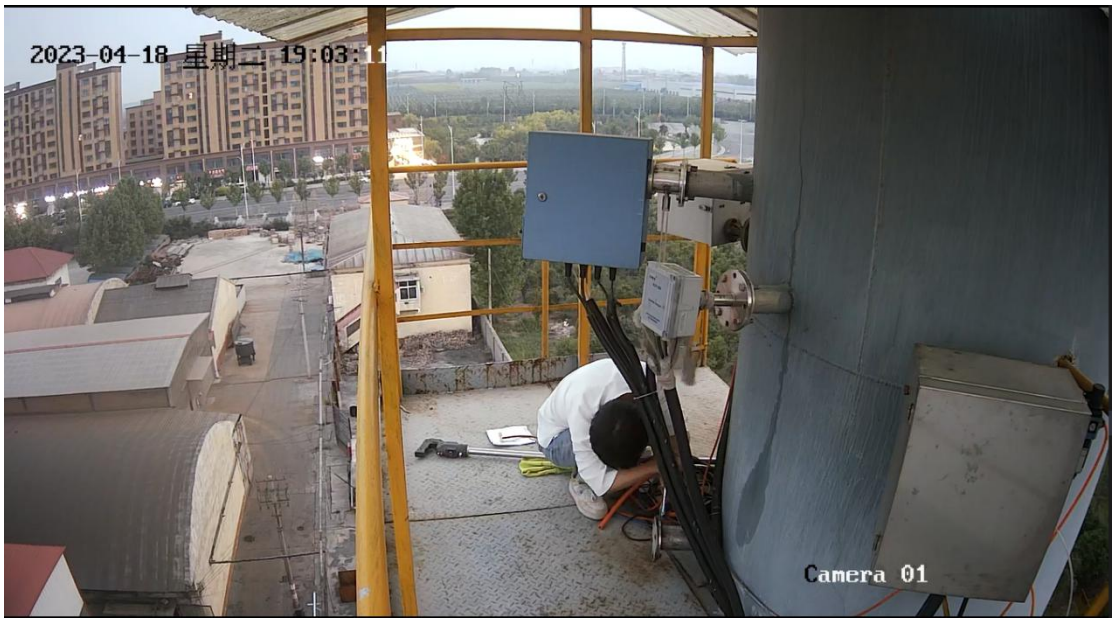

现场调阅视频监控